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恩威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坡	联系电话:021-202622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建中	联系电话:028-873108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每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核查程序及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2024年上半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资产购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财务资助及套期保值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投资与委托理财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持续督导期间所需的各类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核查程序: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责任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文魁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神州")出具《关于对北京文魁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文魁神州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冯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出具《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崭伟、袁晓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星网宇达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其中第三十六项为"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崭伟保证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独立董事刘崭伟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星网宇达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对外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按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4.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5.2024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肉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4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鲍瑞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对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4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2024年4月18日,海顺新材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3年三季报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进行更正。2023年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以为戒,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思创医惠前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b.11条的规定。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b.11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出具《关于对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相关规定,方大智源应当披露投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科创板作为方大智源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与方大集团存在的资金拆借应当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方大智源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方大智源收到监管函件后,与方大智源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方大智源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章巍巍、胡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章巍巍、胡璇作为我公司推荐的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的职责,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章巍巍、胡璇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5.2024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智动力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2021年度智动力对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未充分考虑合商誉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设定的合理性,导致2021年及2022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不准确。智动力对前期相关商誉、贷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减值补偿进行了追溯调整。智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b.11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沟通交流,并落实整改。督促公司董监高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要求公司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4/9/2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格拉默出售美国TMD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出售Toledo Molding & Die,LLC.(以下简称"TMD LLC")100%股权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相关的文件资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了原定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格拉默出售美国TMD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待相关文件资料完善后,将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9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发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中短债A	诺德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8	01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关于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26日起,对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额本次不做调整,仍为:

机构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不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0206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5	1.0447	1.05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021,550.38	616.70	9,183.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7	0.157	0.15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7,341,448.6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且截止目前尚未生效,故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就与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4-039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白音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4)内2526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星火石灰公司诉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裁定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4,253.62元,由原告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且截止目前尚未生效,故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证券简称:环旭电子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稿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即将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417	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577	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8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08	2024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2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29日,上述期间内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